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7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880,020.25元（含利息等）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186,64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放。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和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鉴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11 月，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基本支付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030.88 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开立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银行账号：500545010005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银行账号：7727018800021606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开立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0,020.25 元（含利息等）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

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原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